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第
三方监测、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重新招标）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重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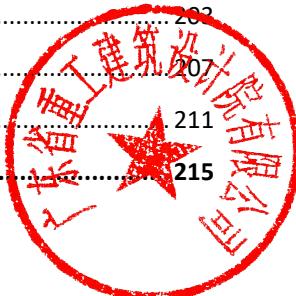
投标人代表: 杨秉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投标函	4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7
1.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7
1.2 投标人办公场所证明	8
1.2.1 总部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8
1.2.2 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13
1.3 营业执照	19
1.3.1 公司营业执照	19
1.3.2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20
2、投标人同类业绩	21
2.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1 标	22
2.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2 标	27
2.3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32
2.4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测、监测技术服务 ..	38
2.5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42
2.6 知识城综合管廊(凤湖一路~凤湖二路<原 KS3-2 段>)及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50
2.7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	57
2.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	62
3、项目负责人业绩	68
3.1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73
3.2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客运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78
3.3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85
3.4 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93
3.5 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	99
3.6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105
4、履约评价	112
4.1 履约评价优秀项目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履约评价	113
4.2 履约评价先进单位——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3
4.3 履约评价第一名——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2024 年一季度履约评价	114

4.4 感谢信-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117
4.5 感谢信-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第三方监测	118
5、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19
项目负责人—陈志勇	121
技术负责人—周山	125
主要管理人员—卜海兵	130
主要管理人员—李文豪	134
主要管理人员—赵笠	140
主要管理人员—文选跃	144
主要管理人员—黄振庭	148
主要管理人员—孙鹏	152
主要管理人员—何高举	156
主要管理人员—鲍灶成	161
主要管理人员—孙向阳	164
主要管理人员—李良俊	169
主要管理人员—邢烨	173
主要管理人员—首正勇	176
主要管理人员—喻崇胡	179
主要管理人员—贺沛琪	182
主要管理人员—张文俊	186
主要管理人员—黄彦然	191
主要管理人员—朱万辉	195
主要管理人员—洗定华	199
主要管理人员—刘帆	203
主要管理人员—颜钢	207
主要管理人员—王滨	211
6、企业信用信息	215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4、5、6、8 层 邮编：510000

联系电话： 18820806829 传真： 020-83392000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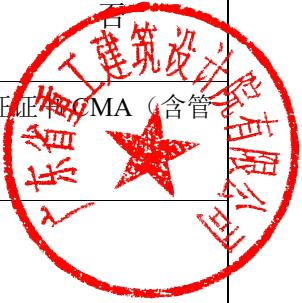
无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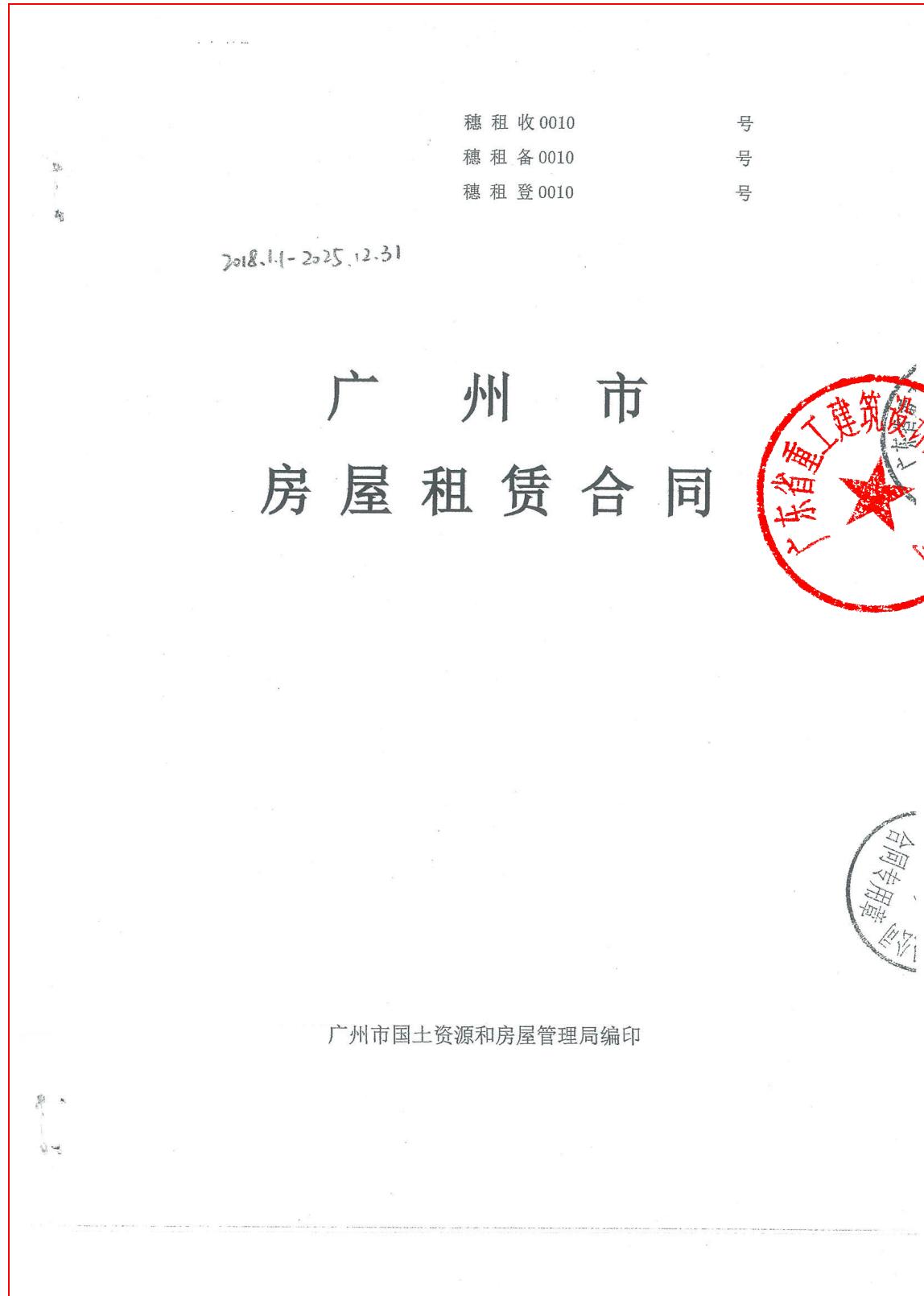
1.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自编 A 座 4、5、6、 8 层 2、深圳市宝安区东江豪苑 20c1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含管道检测）、CMA 不分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陈志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类型：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等级： 不分等级 证书号： 02722Q10098R7M 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 CMA、环境、质量、职业健康、知识产权、社会 责任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计算机系统 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测绘 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2 投标人办公场所证明

1.2.1 总部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开发区揽月路 101 号四层（不动产权证号码 06028551，建筑面积 1554.204 平方米）、五层（不动产权证号码 06028550，建筑面积 1554.204 平方米）、六层（不动产权证号码 06028549，建筑面积 1554.204 平方米）、八层（不动产权证号 06028547，建筑面积 1554.204 平方米）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
建筑（或使用）面积 6216.816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下：

租 贷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9,491	叁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注：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季（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 季（月、季、年）
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按 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
方。

第四条 乙方已向甲方交纳（人民 币）658,982 元保证金（可以



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无息退回乙方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以下空白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1 个月（不少于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一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以下空白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
应提前 60 日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本《合同》补充协
议条款约定为准。 以下空白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送一
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号予以登记备案。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_____条第_____项情形，或
出租人未履行第_____条_____款义务，予以注记。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规定
整改完毕，符合出租条件，注销注记。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终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号予以登记备案。

1.2.2 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
屋
租
赁



甲方: 李永德

乙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人）： 李永德

乙方（承租人）：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法律概况

- 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李永德，身份证号码： 440306195702270013；
- 租赁房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东江豪苑1栋20C1；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5000298507 号；
-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
- 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149.66m²；
- 房屋的使用面积： 123.34m²；
- 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无；
- 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有。

第二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 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他项权利有 无。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 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其中，免租装修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租金起算日（即免租装修期满后的第一天）为 2024 年 04 月 01 日。
-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办公 使用。

第四条 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该房屋每 月 租金（含增值税）为 8000.00 元（大写 捌仟 元整）。
-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租金按季（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季（月、季、年）的第15日前按银行转帐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甲方收款后应开立有效的发票给乙方。发票抬头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票内容为房产租金。

3、保证金支付方式如下：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16000.00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收款凭证。若发生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以保证金抵扣乙方应付款项及违约金。

（2）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将保证金（如发生乙方违约导致抵扣保证金的，则为保证金余额）16000.00元无息退回乙方。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

1、乙方自接收租赁房屋之日起承担管理费，每月15日之前向管理公司进行缴纳。

2、租赁期间，如管理公司依法变更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则乙方按变更后的标准缴纳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乙方承担。

2、室内设施及公共物品有/，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3、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4、甲方可向乙方收取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电视费、煤气费等，并开立有效的发票给乙方。

5、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如修缮期间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无需承担修缮期间的租金及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在8小时内进行维修并完成保证正常使用，如甲方未及时修缮，乙方为正常使用房屋聘请第三方修缮的，发生的修缮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的凭证后，相关费用直接在应交租金中扣减，且乙方无需支付维修期间的租金。

2 / 5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按房屋届时使用现状交回甲方。如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重大改造的，则乙方应予以恢复原状。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1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的；

（2）甲方未尽房屋或附属设备设施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承重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6）拖欠房租累计3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1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7、租赁期间如发生政府征收租赁房屋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因政府征收而给予的补偿款，其中属于产权补偿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属于搬迁补偿和停产停业补偿的部分属于乙方所有。

3 / 5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在 2024 年 04 月 01 日之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并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7 日历天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并搬除自行添置的物品（但不可移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因甲方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提供的房屋影响使用、未尽修缮义务而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交房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委托乙方组织维修以及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维修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的 20 %向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10 %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5 %支付滞纳金。

4、租赁期满，乙方应按约定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
支付原日租金 5 %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府征收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
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
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开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两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440306195702270013

电 话： 13682596227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东江豪苑 1 栋 20C1

乙方（签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440000045585853X4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1.3 营业执照

1.3.1 公司营业执照



1.3.2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2、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1 标	全长 9.2km, 含 5 站 5 区间	1195.8338	2024.11	基坑监测、区间明挖隧道监测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2 标	全长 12.787km, 设 7 站 7 区间 1 出入段线 1 车辆段	1012.5309	2023.8	基坑监测、区间明挖隧道监测
3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总长约 6.24km, 设置大峒岭隧道和黄旗山隧道。	1465.988468	2023.11.09	基坑监测、隧道、边坡监测
4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测、监测技术服务	长度约 20KM	566.7419	2023.7	管网基坑第三方监测
5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含 12 个行政村, 长度约 407 公里	1929.5	2023.7	管线探测、管线测量、控制测量等
6	知识城综合管廊(凤湖一路~凤湖二路<原 KS3-2 段>)及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长度约 6 公里	161.1526	2024.1	管廊基坑第三方监测、
7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	包含前进一路段和怀德南路段, 全长约 7.9 公里	1058.6720	2020.11	地铁车站、盾构区间等基坑监测等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	12 站 12 区间, 全长约 14 公里	1507.0009	2018.8	明挖管廊、顶管区间基坑监测等

2.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1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560]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1 标【JG2024-4023-00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整（¥1,195.833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笠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2024-10-22



正本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
(万胜围-莲花) 及同步实施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1 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T183-036111-24001



业 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于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的修建进行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_1标招标并通过2024年10月22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第三方监测单位以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含税总价：1195,833800万元；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128,144891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6%）为人民币67,688909万元）

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2份，副本4份，正本各执1份，副本业主执2份。

1

2024.10.22
王

第2节 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监测工作总体要求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本合同的工程监测范围为与广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 上 标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详见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

1.2 监测项目工作总体要求

1、促进轨道交通建设安全技术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害，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2、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自身关键部位及地质、周边环境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掌握围护结构体系、围岩及周边环境的动态情况，验证施工单位的监测数据，为发包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3、为发包人提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技术支持，通过独立监测、安全巡视和全风险咨询管理服务工作，较全面的评价各工点的施工安全状态，为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基础数据，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及有效的控制管理。

4、作为独立的监测方，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

5、积累资料和经验，为今后的同类工程设计提供类比依据。

1.3 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3.1 明挖基坑的监测项目以确保基坑安全、监控基坑的变形为原则，具体的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和工程量清单。

1.3.2 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的周边建（构）筑物的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第三方监测设计图以及工程数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2 工期要求

第三方监测总工期：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段第三方监测工期以工程开工日期为起点，工程完工（包括附属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日期为终点。

初稿
二〇一九年一月

份，第三方监测单位印2份。	第三方监测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 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擦月路 101 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商执

2.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2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900]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JG2023-2745-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叁佰零玖元整（¥1,012.536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建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日期：2023-07-18



正本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
(滘心~广州北站) 及同步实施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T230617



业 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合同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于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的修建进行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 2 标招标并通过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第三方监测单位以人民币 壹 仟 零 佰 贰 拾 贰 万 伍 仟 叁 佰 零 捌 玖 元（含税总价：1012.5309 万元；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955.217830 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6%）为人民币 57.313070 万元）为

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

1

80

叶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合同

第 2 节 合同条款

1 工程监测范围、监测工作总体要求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1 工程监测范围

本合同的工程监测范围为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详见合同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主要内容包括：（1）明挖基坑（明挖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换乘通道、城市通廊等）工程的监测；（2）与基坑近接的需重点保护的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监测；（3）爆破振速监测；（4）边坡工程（新建修建边坡、基坑边的现状边坡）监测；（5）模板支撑系统监测（自动化）；（6）建设期受影响的由广州地铁负责运营线路的自动化监测等；（7）风险管控。

1.2 监测项目工作总体要求

1、促进轨道交通建设安全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害，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2、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自身关键部位及地质、周边环境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掌握围护结构体系、围岩及周边环境的动态情况，验证施工单位的监测数据，为发包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3、为发包人提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技术支持，通过独立监测、安全巡视和安全风险管理服务工作，较全面的评价各工点的施工安全状态，为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基础数据，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及有效的控制管理。

4、作为独立的监测方，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

5、积累资料和经验，为今后的同类工程设计提供类比依据。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合同

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业主执 2 份，第三方监测单位执 2 份。

业 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日期： 年 月 日



2.3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075]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JG2023-513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捌分（¥1465.98846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文选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刘培玲

2023年10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文选跃

2023年10月2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3日（盖章）

10-23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Guangzhou Develop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Financial Investment

合同编号：穗东进合【2022-20】6号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就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隧道监测、边坡监测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监测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①基坑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撑轴力监测、基坑地下水位监测等监测服务。

②隧道监测：爆破监测、周边位移监测、中柱位移及倾斜监测、中柱结构及围岩内外应力、初期结构拱顶沉降及底板竖向位移、地表沉降、初支结构净空收敛、钢支撑应力、锚杆轴力、初支结构及衬砌应力、结构裂缝等监测服务。

③边坡监测：边坡水平位移监测、边坡竖向位移监测等监测服务。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6、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 7、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 8、与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14659884.68元(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捌分); 投标下浮率为：
6.00%。乙方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同意的监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
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监测服务费用明细
表，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后，根据审核的监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并作为支付本工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甲方：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
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4、5、
6、8 层

电话：020-281296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北
京路支行

帐号：3602000909001228118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4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 测、监测技术服务

省建材院公司合检[2023]06001号

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

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主)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何斌

甲方：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主）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乙方承接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项目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和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保证检验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有偿检（监）测技术服务。

第三条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第四条 检（监）测服务内容：给排水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及监测。

第五条 检（监）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监）测数量和费用：检（监）测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检（监）测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暂定金额（含税）：按实际检（监）测工作量进行计费，合同中标总价¥566,7419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整）。其中检测费合同价¥387,2304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零肆元整），监测费总价¥179,511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整）。当实际委托数量乘以单价超出本合同总价的，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超出部分不纳入本合同内（详见附表2工程项目检测费用清单；附表3监测工程量清单）。



3、付款方式：本项目检（监）测费用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乙方须于每个合同节点将工程本节点检（监）测项目明细清单及检测报告交给甲方确认。确认后，由乙方开具检（监）测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检（监）测费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付清该节点的检测费用。

1、施工工程完成总工程量20%时，乙方出具相应进度的检（监）测报告，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20%；

2、施工工程完成总工程量50%时，乙方出具相应进度的检（监）测报告，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施工工程完成总工程量80%时，乙方出具相应进度的检（监）测报告，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出具所有检测报告，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0%。

5、按委托人、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决算送审资料且通过决算评审后，以决算审核价为基价进行尾款支付，检（监）测费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6、因甲方使用的是银行专项贷款，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有关部门及银行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及银行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部门或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但并不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仍有义务跟进款项支付进度。

4、发票开具方式：双方商定乙方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开具发票给予甲方：（1）、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5、甲方或甲方委派人提供的检验产品经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复检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复检费用按照《工程项目检测费用清单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检验内容及技术要求：

1、依据甲方所提交的送检样品及委托检（监）测项目进行检测，送检办法和检（监）测项目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检验标准及方法。

2、检验批、次按经批准的检测方案或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合同条款，为双方签字盖章栏）

甲方：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从化区

城郊街河滨北路 408 号

邮政编码：510900

联系电话：020-87928113

传 真：020-87928319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主）：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塘前新

街 6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8181297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大道
支行

帐号：3602047809200267048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乙方（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自编 A 座 4、5、6、8 层

邮政编码：510700

联系电话：020-83184867

传 真：

第 5 页 共 22 页

何伟

2.5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 中标通知书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崔培堂	男	项目总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200101154530		
2	林县平	男	设计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20010115448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94401319		
3	陈志勇	男	勘察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20010115460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T124400873		
4	李峰	男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2040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214401476		
5	袁军臣	男	给排水专业人员	工程师	中 级	职称证: 190010304923		
6	王凯	男	给排水专业人员	工程师	中 级	职称证: 2200103141411		
7	张宁	女	给排水专业人员	工程师	中 级	职称证: 2100103131160		
8	林永安	男	结构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10010125699, 注册结构工程师; S044402011		
9	李强汉	男	结构专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1900101059124,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34402966		
10	苏章欣	男	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1900101059399		
11	谭土贵	男	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4858		
12	张慧	男	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20010115448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T184401449		
13	文逸帆	男	测量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0210101010014, 注册测绘师; 194401412(00)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服务中心的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招标申请号2023317156。我单位委托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3年06月25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

建设单位：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范围内12个行政村（海洲村、古一村、古二村、古三村、古四村、六坊村、七坊村、冈东村、冈南村、曹一村、曹二村和曹三村）农村污水管网。主要负责各村域范围内投入未达标工程管段中的农村污水管网及立管改造。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407.02公里，包括埋地雨污管网及改造立管，各村工程量如下：海洲村新建管网总长约136.56公里，管径DN100—DN400；古一村新建管网总长约41.30公里，管径DN100—DN500；古二村新建管网总长约16.40公里，管径DN100—DN300；古三村新建管网总长约18.95公里，管径DN100—DN400；古四村新建管网总长约22.51公里，管径DN100—DN400；六坊村新建管网总长约16.59公里，管径DN100—DN300；七坊村新建管网总长约14.87公里，管径DN100—DN300；冈东村新建管网总长约20.93公里，管径DN100—DN400；冈南村新建管网总长约31.77公里，管径DN100—DN400；曹一村新建管网总长约2.46公里，管径DN100—DN300；曹二村新建管网总长约29.54公里，管径DN100—DN400；曹三村新建管网总长约25.14公里，管径DN100—DN300。项目总投资为68223.56万元，建安费为56529.85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为19,297,590.74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9,412,873.12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9,884,723.62元。

勘察：包括且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控制测量、管线探测（含给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综合管线等的探测，不负责协调物探过程的与管线各方的沟通工作）、管线测量等工作。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工程勘察与测量成果文件，成为编制盖达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深度要求的成果报告等。设计：方案设计（含交通或解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及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中 标 价：¥19,295,000.00 元

工 期 要 求：9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备 注：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招标，2023年6月25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2023年6月30日由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2. 中标价：¥19,295,000.00元，其中勘察费：¥9,411,000.00元，设计费：¥9,884,000.00元。

中标单位：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7日

注：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备案号：ZBGC202307006

盖章位置：

盖章位置：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5



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与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经
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勘察设计合同价款 192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其中勘察合同价款 941.1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设计合同价
款 988.4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三、合同服务期：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至工程完成全部结算工作止。

四、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作为收取该项目款使用。

五、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
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

六、如发生违约或其他赔偿责任时，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承包人履行完招标书及中
标书约定的承包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西岸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60-22329611

传 真:

0760-22357777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28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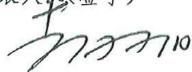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座4、
5、6、8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0-28129688

传 真:

020-83334946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70

订立时间: 2023年7月12日, 签订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



二、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勘察（物探）部分

发包人：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

1.2 工程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古镇镇范围内 12 个行政村（海洲村、古一村、古二村、古三村、古四村、六坊村、七坊村、冈东村、冈南村、曹一村、曹二村和曹三村）农村污水管网。主要负责各村域范围内接入未达标工程管网中的农村污水管网及立管改造。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为 407.02 公里，包括埋地雨污管网及改造立管，各村工程量如下：海洲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36.56 公里，管径 DN100—DN400；古一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41.30 公里，管径 DN100—DN500；古二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6.40 公里，管径 DN100—DN300；古三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8.95 公里，管径 DN100—DN400；古四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22.51 公里，管径 DN100—DN400；六坊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6.59 公里，管径 DN100—DN300；七坊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4.87 公里，管径 DN100—DN300；冈东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20.93 公里，管径 DN100—DN400；冈南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31.77 公里，管径 DN100—DN400；曹一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32.46 公里，管径 DN100—DN300；曹二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29.54 公里，管径 DN100—DN400；曹三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25.14 公里，管径 DN100—DN300。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控制测量、管线探测（含给排水管线、污水管线、综合管线等的探测，并负责协调物探过程的与管线各方的沟通工作）、管线测量等工作。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与测量成果文件，成果编制需达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深度要求的成果报告等。

1.4 预计勘察工作量：预计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费分项报价表，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捌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4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付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物探）费为941.10万元（大写：玖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和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90%勘察费，剩余10%勘察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4.2.2 本工程勘察（物探）费采用清单计价。数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单价按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当结算价大于勘察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费中标价作为勘察费用结算价。

勘察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一)	勘察费	孔	1000	2240.00	2240000.00
(二)	控制测量				406000.00
1	GPS 测量 E 级点	个	100	2500.00	250000.00
2	一级三角	个	300	400.00	120000.00
3	图根点	个	900	40.00	36000.00
(三)	管线探测				2412000.00
1	给水管物探	kM	550	800.00	440000.00
2	雨污合流探测	kM	600	1800.00	1080000.00
3	雨水管物探	kM	150	600.00	90000.00
4	污水管物	kM	150	600.00	90000.00
5	电力管线物探	kM	150	1720.00	258000.00
6	电信管线物探	kM	250	1720.00	430000.00
7	燃气管线物探	kM	40	600.00	24000.00
(四)	管线测量				4353000.00
1	给水管物探	kM	550	800.00	440000.00
2	雨污合流探测	kM	600	1800.00	1080000.00
3	雨水管物探	kM	150	600.00	90000.00
4	污水管物	kM	150	600.00	90000.00
5	电力管线物探	kM	150	1720.00	258000.00
6	电信管线物探	kM	250	1720.00	430000.00
7	燃气管线物探	kM	40	600.00	24000.00
8	细部测量（立管、化粪池）	个	32350	60.00	1941000.00
以上(一)至(四)合计		元			9411000.00

4.2.3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发票并收取本公司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

（公章）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古镇镇西岸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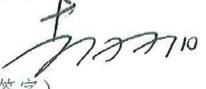
0760-22329611

承包人：（公章）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自编 A 座 4、5、6、8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28129688

传 真：0760-22357777

传 真：020-833349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528421

邮政编码：510670

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签订地点：中山市古镇镇

2.6 知识城综合管廊(凤湖一路~凤湖二路<原 KS3-2 段>)及综合管廊附 属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综[2024]15号/ 20222346000800006/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知识城综合管廊(凤湖一路~凤湖二路<原 KS3-2 段>)及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知识城综合管廊（凤湖一路~凤湖二路<原KS3-2段>）及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知识城综合管廊（凤湖一路~凤湖二路<原KS3-2段>）及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知识城综合管廊（凤湖一路~凤湖二路<原KS3-2



段>) 及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水平位移观测、沉降观测、深层水平位移/测斜观测、支撑应力/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支撑应力、地下水位、周边建（构）筑管线沉降、隧道周边净空收敛位移、隧道拱顶下沉、桥墩和桥面沉降、桥墩和桥面水平位移、周边建（构）筑地面沉降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



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2.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功能。



10. 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1. 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监测标准

- 1、广州市建委《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号）；
- 2、《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6、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 7、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8、与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1611526.8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零分）；投标下浮率为：1.2%。

(二) 计费标准

1、本项目开展监测工作前，由乙方按照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监测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编制本工程监测预算书（预算书需列出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边坡监测四部分监测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根据审核的监测费用预算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暂定价，并作为支付本工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依据，工程监测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本工程结算以甲方审定的监测预算书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经甲方确定的实际发生量计算。

2、监测预算书综合单价计价标准如下：

①本工程招标文件发出的《第三方监测综合单价限价表》中已开



甲方：



乙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
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
场 4、

020-28129688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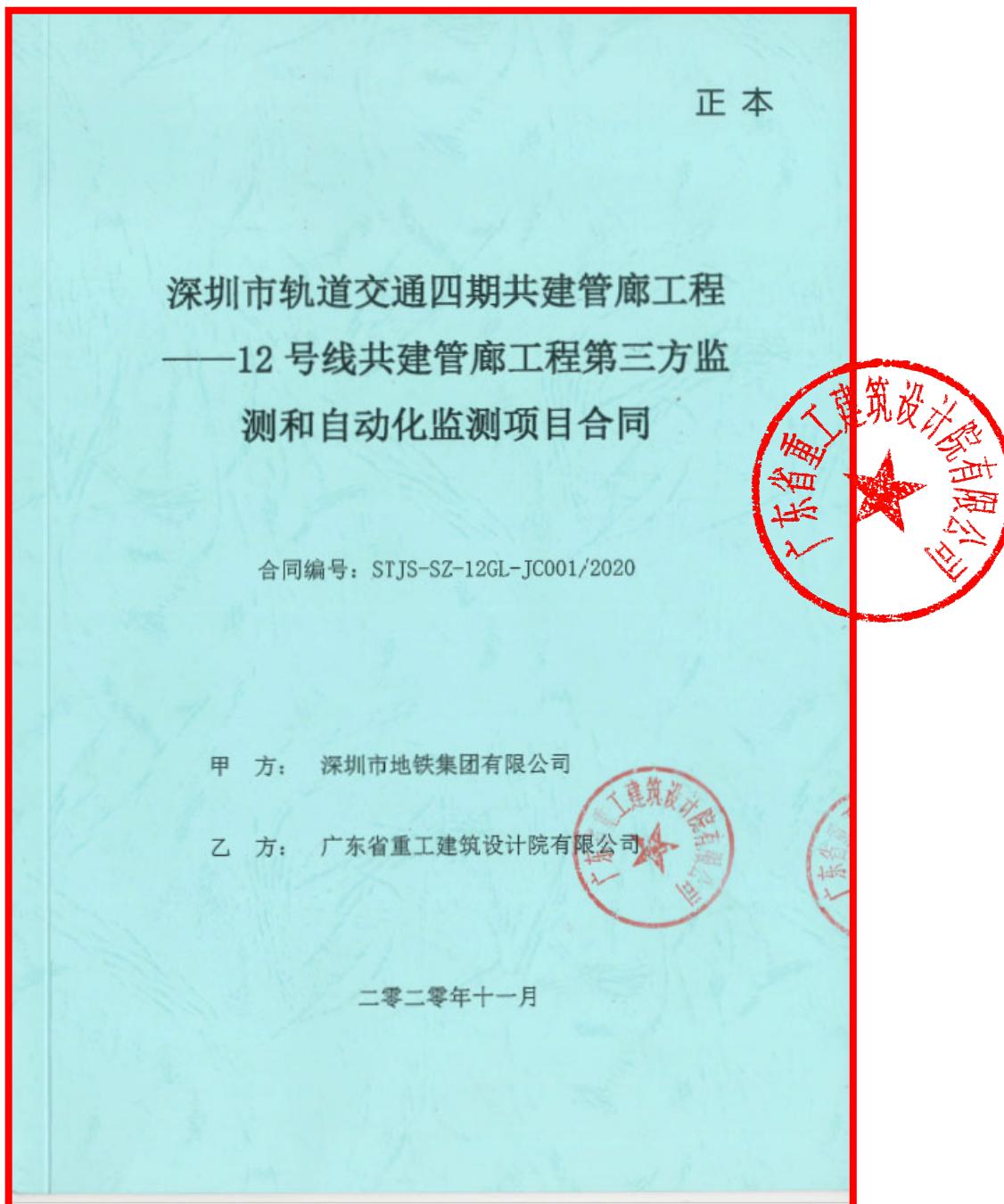
3602000909001228118

签约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2.7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充分协商，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技术要求；
5.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7.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RMB: 10,586,72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6%。

其中：

1. 第三监测项目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RMB: 1,794,720.00 元），不含税价 1,693,132.08 元，增值税税额 101,587.92 元，增值税税率 6%。
2. 自动化监测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捌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1页

2014年1月20日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RMB: 8,792,000.00 元），不含税价 8,294,339.62 元，增值税税额 497,660.38 元，增值税税率 6%。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服务。

五、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六、乙方按国家、深圳市、甲方颁布的档案管理法规、规章、办法和实施细则及其他要求将监测资料立卷归档。

七、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十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5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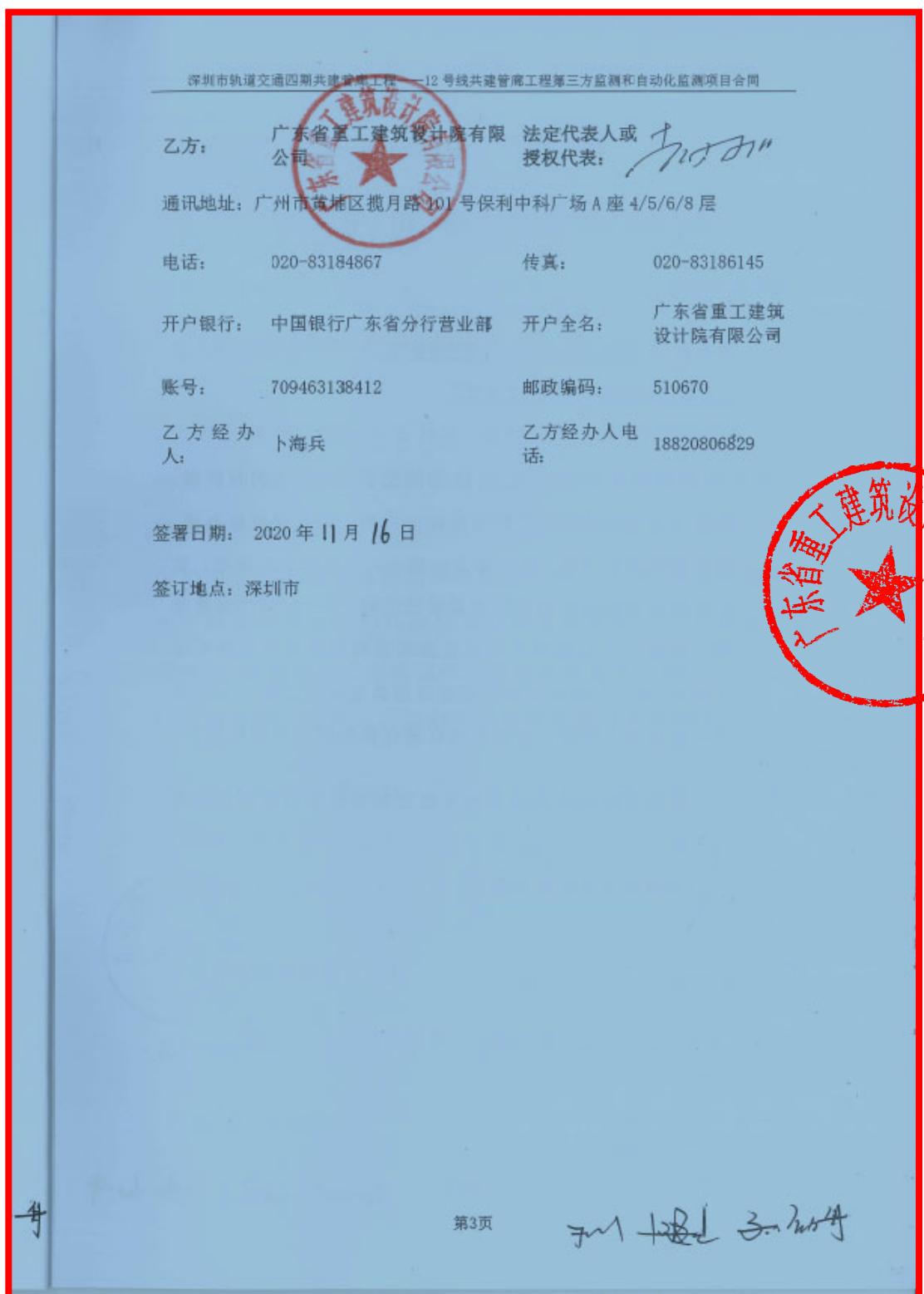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
门经办人及
电话：

项目主管部
门审核人：

合 约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陈剑 0755-23991698
电 话：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附件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2.2 拟派测量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专业	上岗证号	备注
1	焦宝文	男	49	项目负责人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工程测量	3015036	
2	邢烨	男	36	技术负责人	测量高级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地理信息系统	3015034	
3	陈露	女	34	经济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4	吴铭活	男	45	结构工程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5	王磊	男	44	结构工程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6	程东海	男	53	岩土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3012276	
7	陈志勇	男	42	岩土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采矿工程	3008612	
8	周山	男	48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量工程	3012287	
9	徐凯帆	男	37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3012285	
10	范伟贤	男	54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矿山测量	3000490	
11	张立锋	男	40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绘工程	3012286	
12	文选跃	男	35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绘工程	3012288	
13	首正勇	男	35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省级检测员证)	测绘工程	3012283	
14	王本学	男	55	测量工程师	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省级检测员证)	矿山测量	3012284	
15	连长江	男	46	技术顾问	岩土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 (省级检测员证)	地质工程	3000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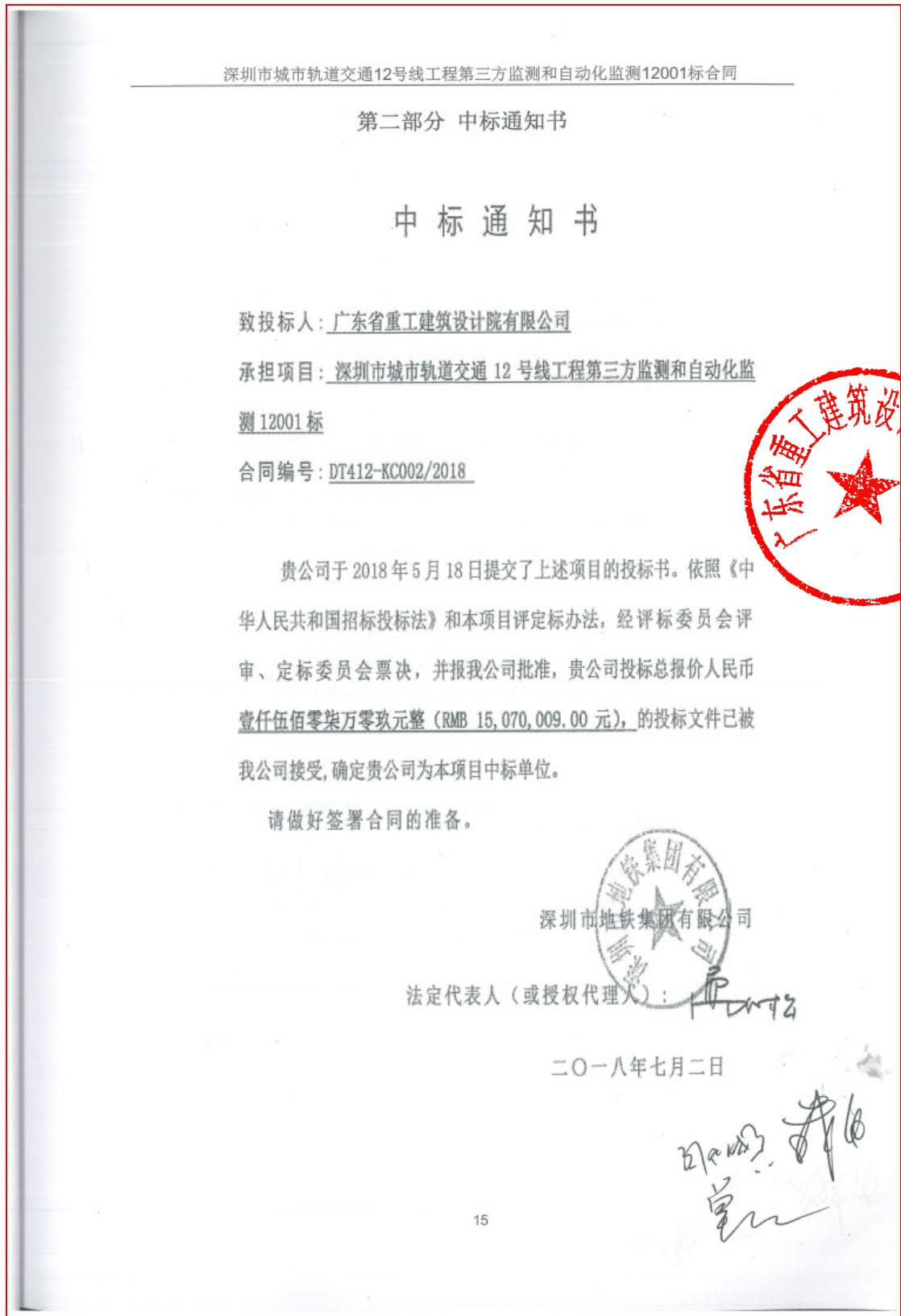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3

第23页

2014.12.30

2.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2001 标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第三方监
测和自动化监测12001标合同

合同编号：DT412-KC002/2018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12001标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省
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
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12001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
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
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
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以包干总价人民币壹仟
伍佰零柒万零玖元整（RMB 15,070,009.00元）为本项目监测服务费。现就以下
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全长约11.767公里（实际长度以最终实施方案为准），
具体为：左炮台站至海上世界站区间（不含已实施的范围）2站2区间【即左炮台站、
左炮台站至太子湾站区间、太子湾站、太子湾站至海上世界站区间（暗挖段）】；
赤湾停车场出入线隧道、创业路站至会展中心站（不含）10站9区间【即创业路站、
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
站、流塘站、创业路站至南山站、南山站至桃园站、桃园站至南头古城站、南头古
城站至中山公园站、中山公园站至同乐站、同乐园站至新安公园站、新安公园站至
灵芝站、灵芝站至上川站、上川站至流塘站、流塘站至宝安客运中心站】；5/12号
线联络线、赤湾停车场、灵芝公园主变电所、创业路主变电所。包含同步建设的综
合管廊、地下空间、换乘节点及其它代建的相关工程。

（二）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第三方监测（监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12001标合同

应的单价、或合价的，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
的计费标准并下浮20%。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工程总工期：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
期限应至本工程通过国家验收。

2、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
员、测量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3、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五、支付与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30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首期款；

2、自2018年12月份起，每半年（2019年6月、2019年12月等）按合同暂定总
价的10%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应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90%时（含首期款），暂停支付。

3、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
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
审核结果或报告为准，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有审计报告的以审计结果为准，
没有审计报告的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果政府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
新规定执行。双方在收到审计结果后56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甲方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六、履约保函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12001标合同

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超过360天，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七、未尽事宜与争议

-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由合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 本合同协议书十四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业主执壹拾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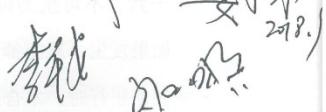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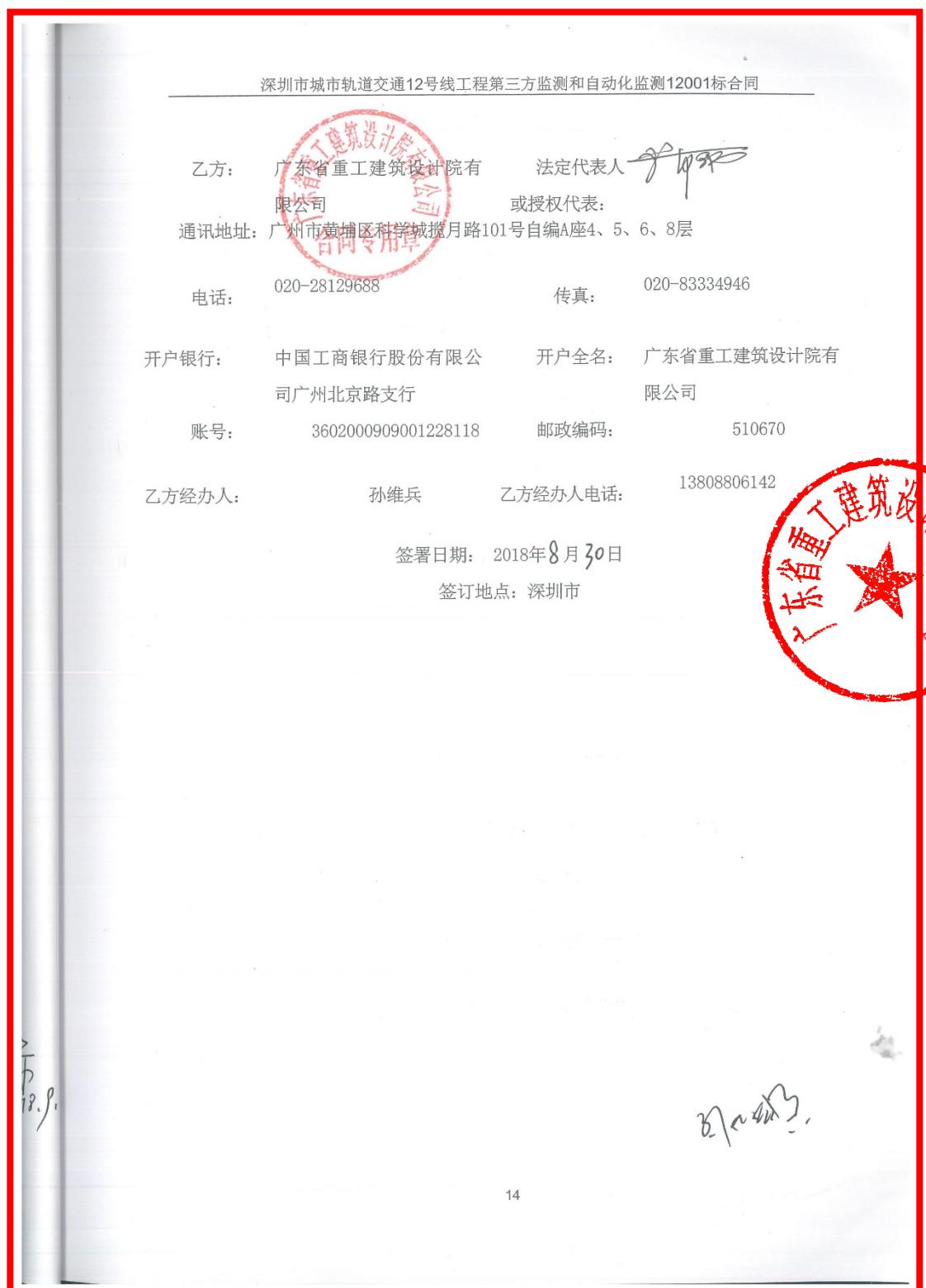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司

账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戴继 0755-82769943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单荣荣 合约部门审
核人： 

13



3、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	该标段共1车 站(另有1座预 留)3盾构井3 区间1主变	744.4902	2023.6	陈志勇	地铁车 站、盾构 等区间基 坑监测等
2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客运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12站12区间， 全长约14公里	359.067882	2025/8/4	陈志勇	基坑监测 等
3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含12个行政 村，长度约407 公里	1929.5	2023.7	陈志勇	勘察(含监 测、测量、 物探等)项 目负责人： 陈志勇
4	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	长度约6公里	211.258475	2025.1.3	陈志勇	基坑监测 等
5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长度约20KM	190.205996	2023.7-	陈志勇	基坑监 测，物探 等
6	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	包含前进一路段 和怀德南路段， 全长约7.9公里	75.2	2023/05/17	陈志勇	

【陈志勇身份证】



【陈志勇毕业证】



【陈志勇注册证】







验证码: 20251023178253992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志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4261978111506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5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81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工资
202509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3.1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996]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5-25 所递交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JG2023-2071-002】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444902.00 元

项目负责人：陈志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到招标人处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有关履约保证金条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5日

建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101020404758

2023年6月5日

贾宇昆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3-06-05



广州交易集团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
及同步实施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 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230414



业 主：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商：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服务合同文本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监测单位）于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并通过2023年6月5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第三方监测

单位以人民币柒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零拾贰元（含税总价：744.4902万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702.349149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6%）为人民币42.14106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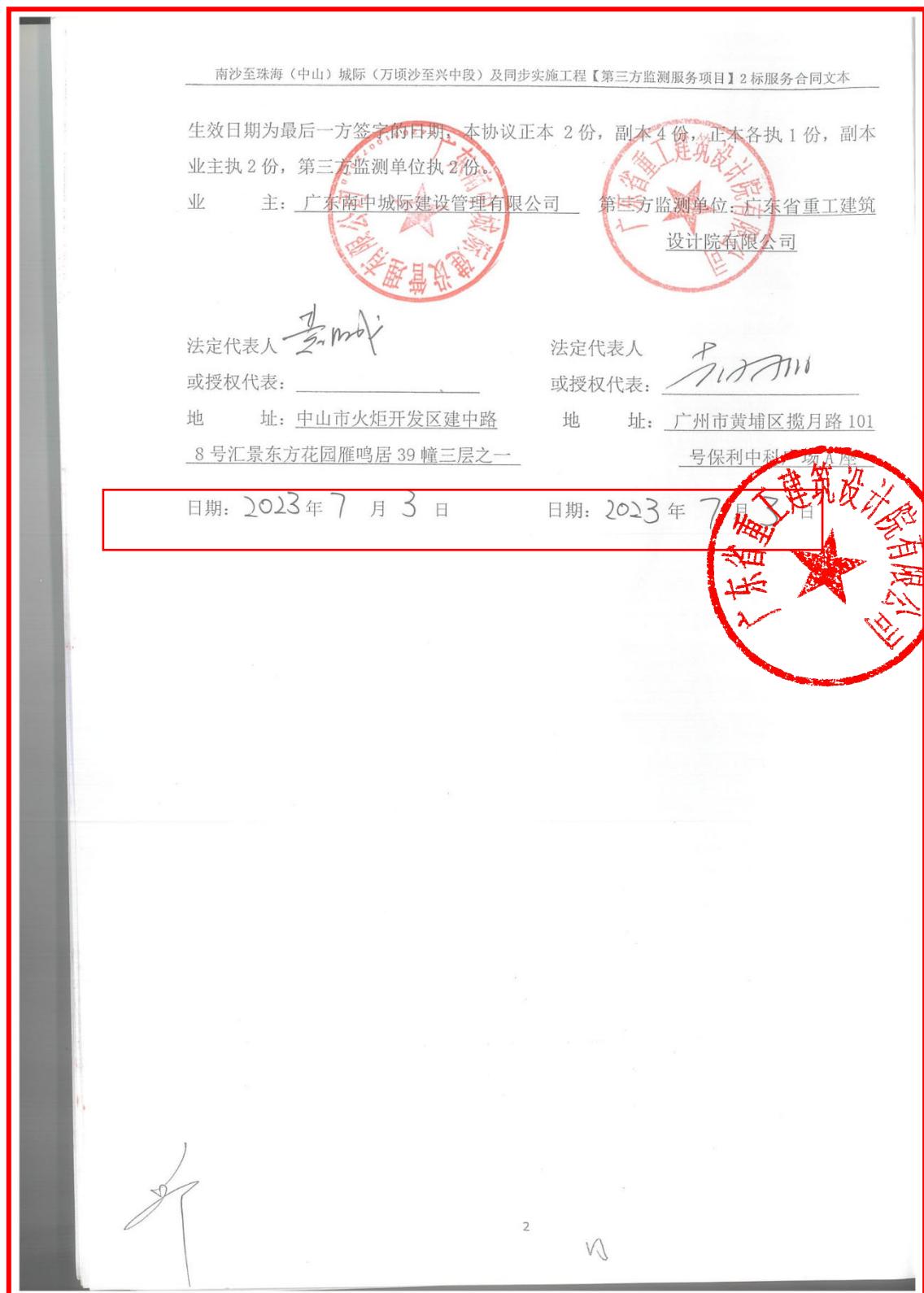
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列规定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第三方监测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第三方监测单位。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1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2标服务合同文本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2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不含税投标报价 (万元)	增值税额 (万元)	含税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综合服务费	56.186131	3.371169	59.557300	
2	车站基坑常规（含附属工程基坑、管线迁改基坑） 监测、区间基坑常规监测	115.656200	6.939400	122.595600	
3	区间常规监测	79.193400	4.751600	83.945000	
4	周边建筑物监测	46.904000	2.814300	49.718300	
5	周边构筑物监测	97.640400	5.858400	103.498800	
6	管线迁改监测	13.995300	0.839700	14.835000	
7	车站基坑自动化监测	6.528720	0.391680	6.920400	
8	高支模监测	38.549198	2.313002	40.862200	
9	地上段监测	247.695800	14.861800	262.557600	
	总计	702.349149	42.141051	744.490200	

3.2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客运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9-440306-04-01-321082005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客运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9.067882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6-2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01



查验码：JY202507255789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客运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与西乡大道交汇处
东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鹏城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协 议 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鹏城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客运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与西乡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第三方监测、地形图测量、周边建（构）筑物现状调查（如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各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并满足《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深建规〔2025〕3 号）的要求。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上传延误、缺失或错误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发包人、全咨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

答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工期延长超过6个月的按6.1条约定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590678.82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陆佰柒拾捌元捌角贰分）。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费、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5) 因涉及监测内容需要发生的一切专家论证、评审、咨询及鉴定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如下原则下浮本项目中标下浮率后，确定本项目新增单价。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 5 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务字〔2022〕178 号，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鹏城数字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8 月 14 日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3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设计 中标通知书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崔培堂	男	项目总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200101154530		
2	林县平	男	设计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20010115448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94401319		
3	陈志勇	男	勘察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20010115450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T124400873		
4	李峰	男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2040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214401476		
5	袁军臣	男	给排水专业人员	工程师	中 级	职称证: 190010304923		
6	王凯	男	给排水专业人员	工程师	中 级	职称证: 2200103141411		
7	张宁	女	给排水专业人员	工程师	中 级	职称证: 2100103131160		
8	林永安	男	结构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10010125699, 注册结构工程师; S044402011		
9	李强汉	男	结构专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1900101059124,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34402966		
10	苏章欣	男	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1900101059399		
11	谭士贵	男	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4853		
12	张慧	男	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20010115448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T184401449		
13	文逸帆	男	测量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 级	职称证: 20210101010014, 注册测绘师; 194401412(00)		

中建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山市古镇镇水务办公室 (公章)
招标代理: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招标, 2023年6月25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 2023年6月30日由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2、中标价: ￥19,295,000.00元, 其中勘察费: ￥9,411,000.00元, 设计费: ￥9,884,723.62元。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招标, 2023年6月25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 2023年6月30日由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2、中标价: ￥19,295,000.00元, 其中勘察费: ￥9,411,000.00元, 设计费: ￥9,884,723.62元。

2023年07月07日

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5



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与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经
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勘察设计合同价款 192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其中勘察合同价款 941.1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设计合同价
款 988.4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三、合同服务期：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至工程完成全部结算工作止。

四、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作为收取该项目款使用。

五、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
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

六、如发生违约或其他赔偿责任时，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承包人履行完招标书及中
标书约定的承包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 (公章)

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地 址:

中山市古镇镇西岸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60-22329611

传 真:

0760-22357777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28421

承 包 人: (公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座4、
5、6、8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0-28129688

传 真:

020-83334946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70

订立时间: 2023年7月12日, 签订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



二、勘察（物探）、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勘察（物探）部分

发包人：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物探）

1.2 工程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古镇镇范围内 12 个行政村（海洲村、古一村、古二村、古三村、古四村、六坊村、七坊村、冈东村、冈南村、曹一村、曹二村和曹三村）农村污水管网。主要负责各村域范围内接入未达标工程管网中的农村污水管网及立管改造。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为 407.02 公里，包括埋地雨污管网及改造立管，各村工程量如下：海洲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36.56 公里，管径 DN100—DN400；古一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41.30 公里，管径 DN100—DN500；古二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6.40 公里，管径 DN100—DN300；古三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8.95 公里，管径 DN100—DN400；古四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22.51 公里，管径 DN100—DN400；六坊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6.59 公里，管径 DN100—DN300；七坊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14.87 公里，管径 DN100—DN300；冈东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20.93 公里，管径 DN100—DN400；冈南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31.77 公里，管径 DN100—DN400；曹一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32.46 公里，管径 DN100—DN300；曹二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29.54 公里，管径 DN100—DN400；曹三村新建管网总长约 25.14 公里，管径 DN100—DN300。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控制测量、管线探测（含给排水管线、污水管线、综合管线等的探测，并负责协调物探过程的与管线各方的沟通工作）、管线测量等工作。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与测量成果文件，成果编制需达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深度要求的成果报告等。

1.4 预计勘察工作量：预计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费分项报价表，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捌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4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付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物探）费为941.10万元（大写：玖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和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90%勘察费，剩余10%勘察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4.2.2 本工程勘察（物探）费采用清单计价。数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单价按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当结算价大于勘察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费中标价作为勘察费用结算价。

勘察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一)	勘察费	孔	1000	2240.00	2240000.00
(二)	控制测量				406000.00
1	GPS 测量 E 级点	个	100	2500.00	250000.00
2	一级三角	个	300	400.00	120000.00
3	图根点	个	900	40.00	36000.00
(三)	管线探测				2412000.00
1	给水管物探	kM	550	800.00	440000.00
2	雨污合流探测	kM	600	1800.00	1080000.00
3	雨水管物探	kM	150	600.00	90000.00
4	污水管物	kM	150	600.00	90000.00
5	电力管线物探	kM	150	1720.00	258000.00
6	电信管线物探	kM	250	1720.00	430000.00
7	燃气管线物探	kM	40	600.00	24000.00
(四)	管线测量				4353000.00
1	给水管物探	kM	550	800.00	440000.00
2	雨污合流探测	kM	600	1800.00	1080000.00
3	雨水管物探	kM	150	600.00	90000.00
4	污水管物	kM	150	600.00	90000.00
5	电力管线物探	kM	150	1720.00	258000.00
6	电信管线物探	kM	250	1720.00	430000.00
7	燃气管线物探	kM	40	600.00	24000.00
8	细部测量（立管、化粪池）	个	32350	60.00	1941000.00
以上(一)至(四)合计		元			9411000.00

4.2.3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发票并收取本公司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

（公章）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古镇镇西岸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60-22329611

承包人：（公章）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

自编A座4、5、6、8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28129688

传 真：0760-22357777

传 真：020-833349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528421

邮政编码： 510670

订立时间：2023年7月12日，签订地点：中山市古镇镇

34 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15005001

标段名称：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258475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11-1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3

阳建强

验证码：JY2024122639475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合同名称：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合同-2】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乙方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投资额：36214 万元

1.4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改扩建为 48 班初中学校（原 36 个班），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5541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体育馆 1051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3157 平方米，其中新建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20114 平方米；新建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22354 平方米，教师宿舍改造新增建筑面积 689 平方米；保留教学综合楼、教师宿舍改造新增建筑面积 12255 平方米。

1.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 监测范围、监测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保留调整监测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监测任务：

2.1.1 监测指标（需勾选）：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护轴力、 周边环境和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地铁监测、 永久性自动化设备监测采购、 其他：按规范所需的监测内容；

2.1.2 具体监测内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周边地面沉降、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沉降、支护桩侧斜、支护应力、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等内容。发包人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2.1.3 配合任务：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



【合同-3】

监测期顺延，但不给予停工补偿费；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 6 个月的，甲乙双方应就监测工期、监测技术方案调整（如涉及）及费用问题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落实。

4.3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4.4 人员配置：

(1) 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勇，电话号码：13600079683。

(2) 按乙方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如下：

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汇总表

一、拟派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1	陈志勇	男	362426197811150610	研究生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AY124400873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杨思谋	男	440822197602260017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结构工程	S044402013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3	焦宝文	男	210723197112013214	研究生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L54400259(00)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4	黄振庭	男	441624198811100033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04401685(00)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5	赵笠	男	411425199102127270	研究生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2440284(00)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6	陈蔚	女	430903198612306049	本科	建筑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L400102235904	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7	张慧	男	152701198910184837	本科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AY184401449	高级工程师		地质和岩土工程师



【合同-4】

6.2.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小写：¥211.258475万元）（含税）。中标下浮率为45.8%。

(1) 招标控制价为小写：¥ 388.1595万元，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2 条款。

(3) 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监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表：

育才三中改扩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费用清单								
序号	类别/项目	单位	预告工作量	单价 (元)	项目金额 (元)	类别小计 (元)	备注	价格来源
(一)	材料及安 装费用					132882.02		
1.1	桩顶水平 位移监测 (埋设 费)	个	24.0	136.00	3264.00			单价参考《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收费指导 价》1.1.1 第① 项
1.2	桩顶竖向 位移监测 (埋设 费)	个	24.0	136.00	3264.00			单价参考《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收费指导 价》1.1.1 第① 项
1.3	基坑周边 地表及临 面沉降监 测 (埋设 费)	个	27.0	136.00	3672.00			单价参考《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收费指导 价》1.1.1 第① 项
1.4	基坑周边 建筑物沉 降监测 (埋设 费)	个	69.0	136.00	9384.00			单价参考《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收费指导 价》1.1.1 第① 项



【合同-5】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228118

联系人及联系方

陈志勇，13600079683

式：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3日



3.5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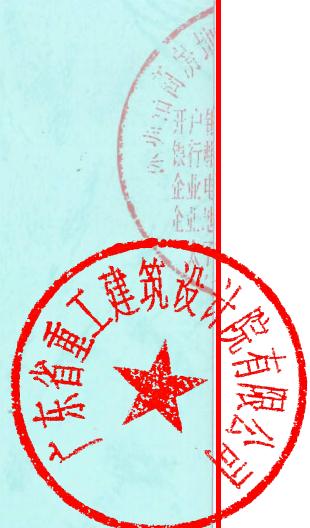
【合同-1】

合同编号: SZH-BAZYBEQGJ.QQ-jc-0001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合同

（适用于外部代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
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2】

合同条款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代建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合同发包人)

业主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业主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中约定的监测酬金的付款义务人。

2.1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1. 基坑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 监测项目包括支护本身及周边环境监测, 其中: (1) 支护本身监测包括: 桩(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及地下水位监测; (2) 周边环境监测包括: 基坑周边建筑倾斜监测、竖向位移监测、道路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及周边管线竖向沉降监测。
- 2.1.2. 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 建筑主体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施工范围内建筑物, 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
- 2.1.3. 周边道路地下空洞检测: 拟建项目周边道路空洞调查, 并提出相关补救实施方案;



【合同-3】

2.1.4. 其他要求: (1) 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 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2) 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 (3) 同时包含人工巡视及报告 (包括监测周报和月报), 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以及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监测过程中相关方的检查工作配合。

2.2 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对应金额, 若本工程监测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6 个月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794396.19, 增值税人民币: 107663.77 元, 增值税率: 11%
税价人民币: 1902059.96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增值税人民币: 壹拾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贰仟零伍拾玖元玖角陆分。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单价按照合同单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对应金额。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由发包人 业主方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 (总价或单价) 中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 (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合同-4】

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附件 1：监测技术方案（技术要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4：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5：合同清单

附件 6：答疑纪要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ed ink smud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Red ink smudge)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监测报告】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监测 003 周 (NO. CL23-28-Z003)

监测周报

(2023. 10. 15~2023. 1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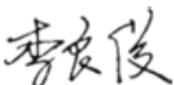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报告编写: 李良俊 

技术负责/审核: 孙维兵 

项目负责: 陈志勇 



- 声明: 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在报告发出 20 天内向本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3、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无效;
4、未经本检测单位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纽尚智谷 A1 栋
电话: 020-28129688 邮编: 510670
联系人: 卜海兵

3.6 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30406006

工程名称：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5.20（万元）

备注信息：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99.8万元。

本工程于 2023年4月6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年4月10日



【合同-1】

正本

合同编号: 2019S255007

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
化监测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合同-2】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背景：

本项目位于地铁 12 号线桃园站安保区范围，地铁 12 号线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提前开通运营。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现需委托专业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地铁 12 号线桃园站站内主体及附属结构进行自动化监测。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青园下穿通道工程（一期）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山区 12 号线桃园站南侧，通道始于南山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负二层，往东下穿南山大道及规划南苑路，止于 12 号线桃园站小里程端（南端）南侧位置，通道长度约 96 米，净宽 8.2 米，净高 3.5 米，建筑面积约 91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及其他工程。本次不含装饰及安装工程，装饰及安装工程在二期工程中考虑。

1.4 项目概算：总概算为 45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3 万元，预备费 13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2〕225 号）

1.5 本工程与影响范围地铁车站、隧道位置关系

(1) 东侧通道(南山大道东侧)：与地铁 12 号线南山站 B 出入口及风亭组水平净距 0.8m。坑底浅于地铁结构底板 6.0m，基坑临地铁出入口边长约 12.0m。

(2) 中间通道(南山大道下方)：上跨地铁 12 号线南山站~桃园站区间线路，与地铁区间隧

【合同-3】

道垂直净距最小 6.34m, 侧壁与桃园站南侧地连墙水平净距约为 2.8m。

(3) 西侧通道(南山大道西侧): 下穿地铁 12 号线桃园站 F 出入口爬坡段, 两者最小净距约为 0.55m。基坑临地铁侧边长约 9.4m。

第二条 监测目的、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依据、监测目标及要求、监测工期

2.1. 监测目的: 通过对隧道(车站及附属)结构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 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馈, 并采取必要的工程应急措施, 保证工程的安全和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过大的影响, 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2.2 监测范围: 根据本工程对地铁 12 号线桃园站的外部作业影响等级, 本工程与影响范围地铁区间车站(隧道)位置关系, 以及设计要求, 本工程采用自动化监测范围如下:

(1) 轨行区: 左线里程 ZDK9+245.75—ZDK9+375.75, 右线里程 YDK9+245.75—YDK9+375.75。

(2) 站厅层: 轨行区对应站厅区域。

(3) 出入口:E、F 出入口。

2.3 监测项目: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倾向位移、道床横向高差、裂缝监测、隧道径向收敛、工前、工后普查、期间巡查、三维激光扫描等。

2.4 监测依据: (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2)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16)

(9)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

(10) 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及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5 监测目标及要求:

【合同-4】

6.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6.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调换。

6.2.10 乙方监测团队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陈志勇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13600079683
孙维兵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3808806142
卜海兵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8820806829
周山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8928488071
范伟贤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3719234927
孙鹏	岩土工程师	工程师（岩土工程）	13826181745
焦宝文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建筑变形测量）	1380296500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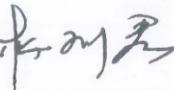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乙方未及时进场监测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付金额乙方在合同解除 【7】 日内予以退还，未付合同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7.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5】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228113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卜海兵/18820806829	



12

4、履约评价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工程 1 标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优秀 (表现突出)	2024.1.26	
2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403 标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测量、监测先进单位)	2025.1.9	
3	成都 17 号线二期监测 B 标；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第一名)	2024/3/31	
4	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第三方监测	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西部项目部	感谢信	2025/9/30	
5	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西部项目部	感谢信	2025/9/30	

4.1 履约评价优秀项目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履约评价



4.2 履约评价先进单位——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4.3 履约评价第一名——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2024 年一季度履约评价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2024 年一季度 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公司各部门、业务中心、各参建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清明节前安全大检查暨2024年一季度履约评价的通知》（成轨建管发〔2024〕47号），建设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9日组织开展了2024年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

本次季度履约评价从现场管理、内业管理、资金管理三个方面，对2024年一季度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单位（8号线二期、10号线三期、13号线一期、17号线二期、18号线三期、27号线一期、30号线一期、资阳线）、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测量）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结合2024年一季度日常管

— 1 —

倒数第一名（并列）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阳
线机电系统监理标

倒数第二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 号线一期机电
系统监理标

（五）机电施工单位

第一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线车站机电装修工
区

第二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 号线一期供电工区

第三名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号线一期机电 1 工区

倒数第一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 号线一期机电
区

倒数第二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 号线二期机电
工区

倒数第三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线车辆基地机
电工区

（六）第三方监测（测量）单位

第一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7 号线二期监测 B
标

倒数第一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号线三期监测标

（七）第三方检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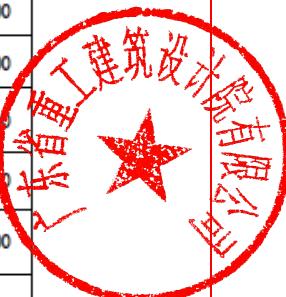
— 4 —



附件 6

建设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第三方监测（测量）
单位履约评价排名汇总表

排名	检测单位	项目名称	得分
1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7 号线二期监测 B 标	97.000
2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号线二期监测 A 标 30 号线一期监测 A 标	96.500
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30 号线第三方测量标	96.000
4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号线三期监测标	95.500
5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13 号线一期监测 A 标	95.000
5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8 号线二期、10 号线三期、13 号线一期、27 号线一期测量标	95.000
6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 号线一期监测 B 标	94.500
7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7 号线一期监测 B 标、30 号线一期监测 B 标	94.000
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号线三期监测标	93.000



— 15 —

4.4 感谢信-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表 扬 信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司在 2023 年 9 月-2025 年 9 期间，承担宝安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项目，期间技术人员实施监测工作，及时反馈监测数据，有效指导了现场施工，为工程安全顺利推进保驾护航，圆满完成监测工作。鉴于贵司在监测工作中组织有力，成绩突出，特对贵司及在本项目监测工作中努力付出和优异表现的工作人员进行表扬。希望贵司项目部再接再厉，为后期中医院扩建工程主体监测再做贡献。



招商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西部项目部

2025 年 9 月 30 日

4.5 感谢信-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第三方监测

感谢信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的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第三方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圆满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在此，谨对贵司及桃花源项目监测团队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在后续工作中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监测专业的优势和攻坚克难的精神，为安全监测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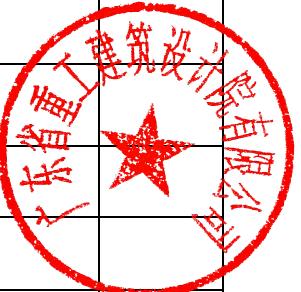


招商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西部项目部

2024 年 1 月 30 日

5、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业绩	陈志勇	注册岩土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255	
2	技术负责人	周山	注册测绘师	正高级工程师	363	
3	现场负责人	卜海兵		高级工程师	111	
4	测绘工程师	李文豪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中级	76	
5	岩土工程师	赵笠	注册测绘师	高级	111	
6	岩土工程师	文选跃		正高级	207	
7	岩土工程师	黄振庭	注册测绘师	高级	159	
8	岩土工程师	孙鹏		高级	123	
9	岩土工程师	何高举	注册测绘师	高级	54	
10	岩土工程师	鲍灶成	注册测绘师	高级	207	
11	岩土工程师	孙向阳		中级	49	
12	测绘工程师	李良俊		中级	68	
13	测绘工程师	邢烨		高级	212	
14	测绘工程师	首正勇		高级	185	
15	测绘工程师	喻崇胡		中级	88	
16	测绘工程师	贺沛琪		中级	95	
17	测绘工程师	张文俊	注册测绘师	中级	52	
18	测绘工程师	黄彦然		中级	103	
19	测绘工程师	朱万辉		中级	103	

20	测绘工程师	冼定华		中级	95	
21	测绘工程师	刘帆		中级	58	
22	测绘工程师	颜钢		中级	88	
23	测绘工程师	王滨		中级	130	



项目负责人—陈志勇

【陈志勇身份证】



【陈志勇毕业证】



【陈志勇注册证】







验证码: 20251023178253992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志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4261978111506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5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81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26801	2144.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工资
202509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26763	2141.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技术负责人—周山



毕业证书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山

身份证号：4306231972120253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7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B200010109779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5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023149964574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山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62319721202531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4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经营地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验证码: 20251023149964574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山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62319721202531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4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经营地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验证码: 20251023149964574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山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62319721202531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4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经营地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验证码: 20251023149964574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山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62319721202531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4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26669	2133.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经营地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验证码: 20251023149964574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山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62319721202531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4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tbl_r cells="7" ix="3" max

主要管理人员—卜海兵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8284

姓 名: 卜海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5月24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7日至 2026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验证码: 20251023988973930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卜海兵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1282719920524101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14250	11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14250	11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14250	11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14250	11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14250	11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14250	11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13795	110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13795	1103.6	已参保	/	202508
202509	112200024365	13795	1103.6	已参保	/	202509
202510	112200024365	13795	1103.6	已参保	/	202510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 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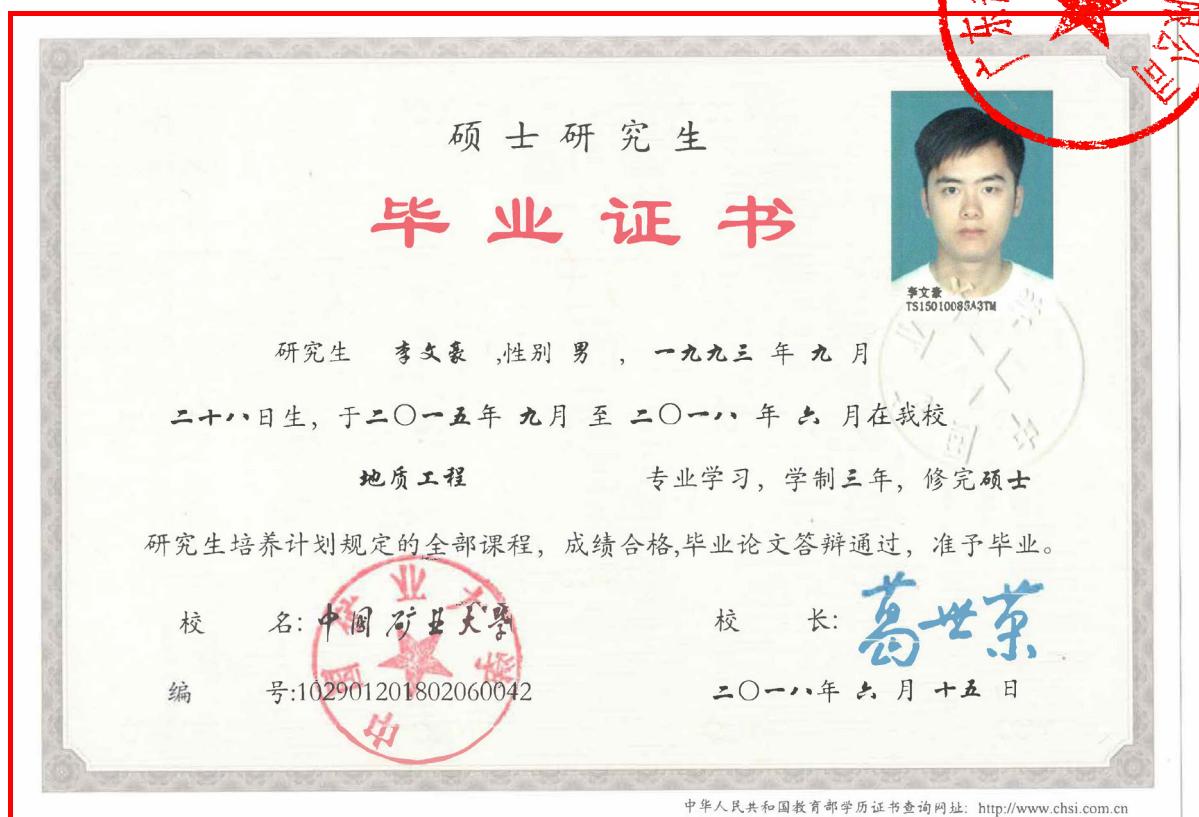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李文豪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文豪

身份证号：1423221993092825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1248

发证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李文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322*****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54402362 电子证书编号：AY202544023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74-AY02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4月16日

2025-03-18 - 初始申请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变形测量）】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李文豪
	身份证号：	142322*****2535
	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32050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4-08-30	正常
2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102397091976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文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4232219930928253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9845	787.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9845	787.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9845	787.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9845	787.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9845	787.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9845	787.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10232	818.5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10232	818.5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10232	818.5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10232	818.5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参保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赵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笠

证书编号：224402284(00)

证书流水号：93000

有效期至：2028-02-2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笠

身份证号：4114251991021272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42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023987068833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笠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1142519910212727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14189	1135.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14189	1135.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14189	1135.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14189	1135.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14189	1135.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14189	1135.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14119	1129.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14119	1129.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14119	1129.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14119	1129.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文选跃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文选跃

性别：男

证件号码：50023019851104235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820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黄振庭









验证码: 20251023117952335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振庭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62419881110003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81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16571	1325.6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16571	1325.6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16571	1325.6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16571	1325.6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16571	1325.6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16571	1325.6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16894	1351.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16894	1351.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16894	1351.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16894	1351.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孙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鹏
身份证号：3212831990020704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91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3)0028240

姓 名: 孙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07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7日至 2026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 20251023127798147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孙鹏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2128319900207043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11136	890.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11136	890.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11136	890.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11136	890.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11136	890.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11136	890.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10197	815.7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10197	815.7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10197	815.76	已参保	/	人力资源
202510	112200024365	10197	815.76	已参保	/	资源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该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的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何高举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高举
身份证号：4108821991083015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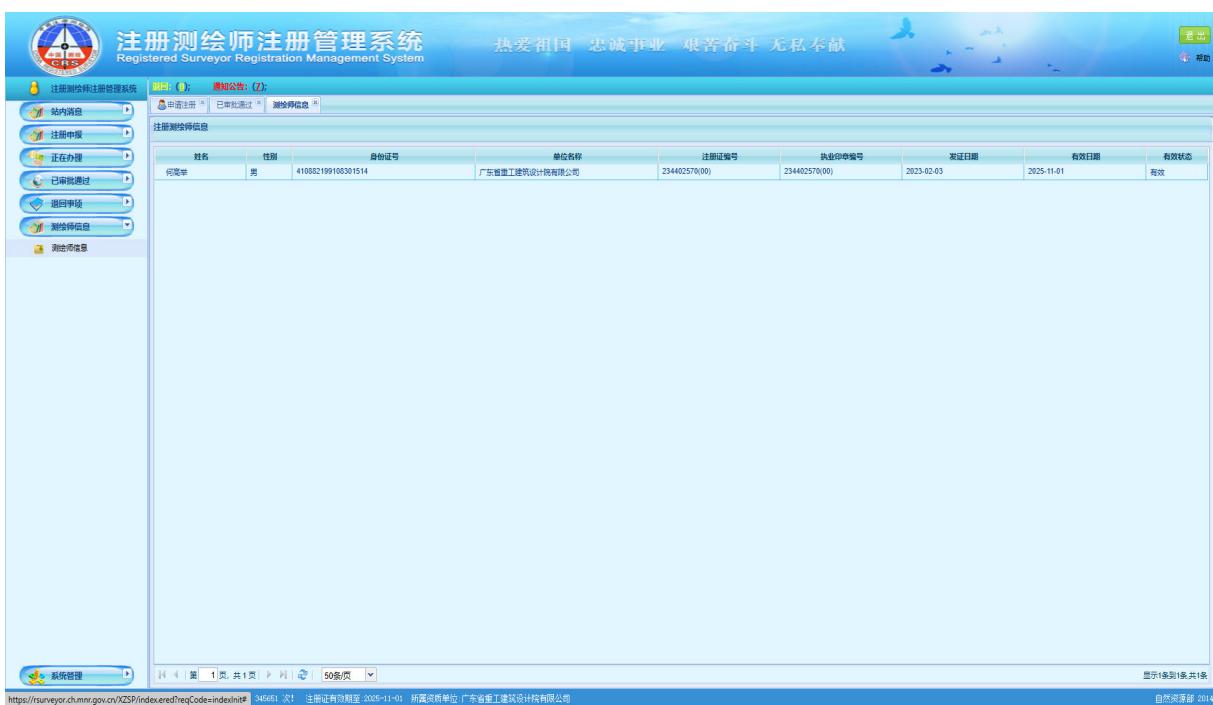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40010127858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注册证】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变形测量）】



【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高举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08821991083015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9539	763.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9539	763.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9539	763.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9539	763.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9539	763.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9539	763.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9679	774.3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9679	774.3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9679	774.3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9679	774.3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参保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鲍灶成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书扫描件



专业技术资格证扫描件





验证码: 20251023132267053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鲍灶成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10211985041242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8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10887	870.9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10887	870.9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10887	870.9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10887	870.9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10887	870.9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10887	870.9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9916	793.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9916	793.2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9916	793.2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9916	793.2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对，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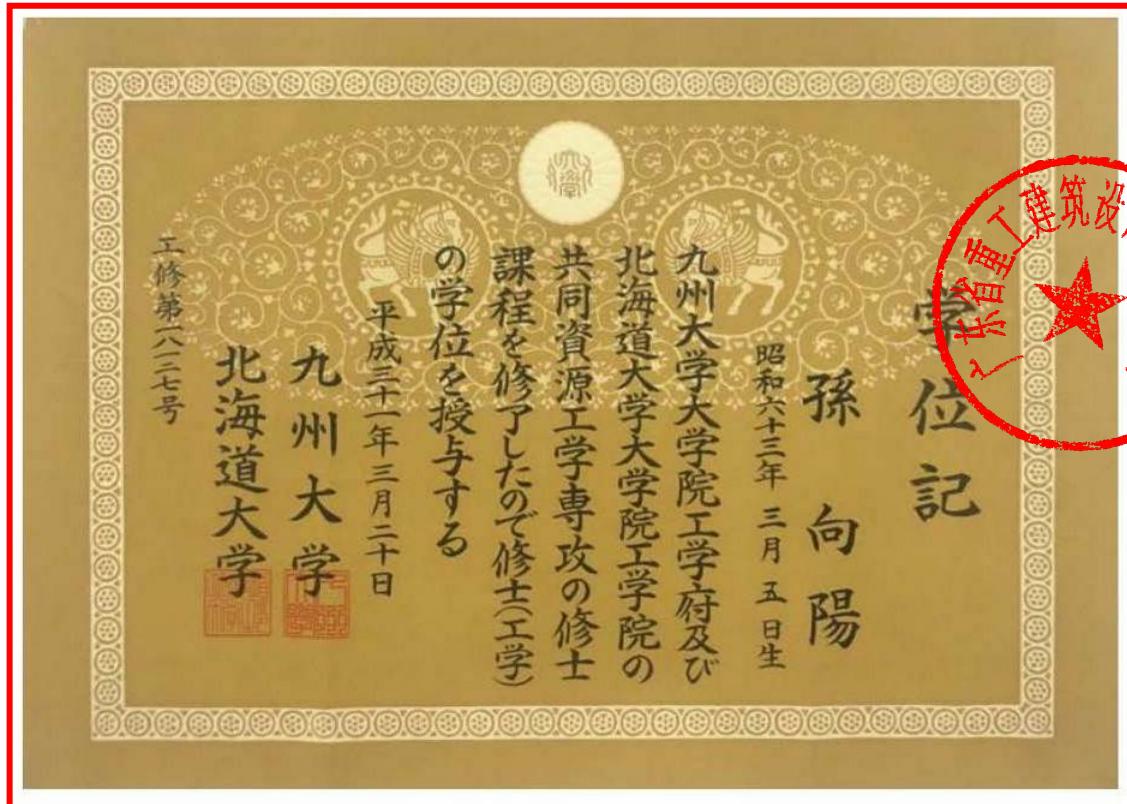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孙向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向阳

身份证号：2105221988030550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85694

发证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30898

姓 名: 孙向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05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8日至 2026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向阳

性别：男

证件号码：210522196803055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10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8951	716.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8951	716.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8951	716.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8951	716.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8951	716.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8951	716.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9341	747.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9341	747.28	已参保	/	社保局
202509	112200024365	9341	747.28	已参保	/	社保局
202510	112200024365	9341	747.28	已参保	/	社保局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验，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李良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验证码: 20251023136689268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良俊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2011119850305123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9999	799.9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9999	799.9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9999	799.9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9999	799.9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9999	799.9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9999	799.9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9180	734.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9180	734.4	已参保	/	工资单
202509	112200024365	9180	734.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9180	734.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邢烨



专业技术资格证扫描件





验证码: 20251023145752584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邢烨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12119841011365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305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14723	1177.8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14723	1177.8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14723	1177.8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14723	1177.8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14723	1177.8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14723	1177.8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14722	1177.7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14722	1177.7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14722	1177.7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14722	1177.7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证明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主要管理人员—首正勇







凭证号: 20251023154446599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首正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70319851101881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17077	1366.1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17077	1366.1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17077	1366.1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17077	1366.1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17077	1366.1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17077	1366.1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15916	1273.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15916	1273.28	已参保	/	工资收入
202509	112200024365	15916	1273.28	已参保	/	工资收入
202510	112200024365	15916	1273.28	已参保	/	工资收入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有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删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主要管理人员—喻崇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喻崇湖

身份证号：3624261989080781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1247

发证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023102413912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喻崇湖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42619890807811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15518	1241.4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15518	1241.4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15518	1241.4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15518	1241.4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15518	1241.4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15518	1241.4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16350	1308.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16350	1308.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16350	1308.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16350	130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贺沛琪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贺沛琪

身份证号：3624301995011800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85855

发证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验证码: 20251023982545169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贺沛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43019950118003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张文俊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文俊

身份证号：340826199610103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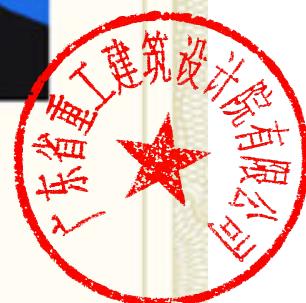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42611

发证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5日



【注册证】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变形测量）】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张文俊
	身份证号: 340826*****3610
	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32066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1023186755484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文俊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08261996101036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7632	610.5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7632	610.5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7632	610.5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7632	610.5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7632	610.5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7632	610.5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9133	730.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9133	730.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9133	730.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9133	730.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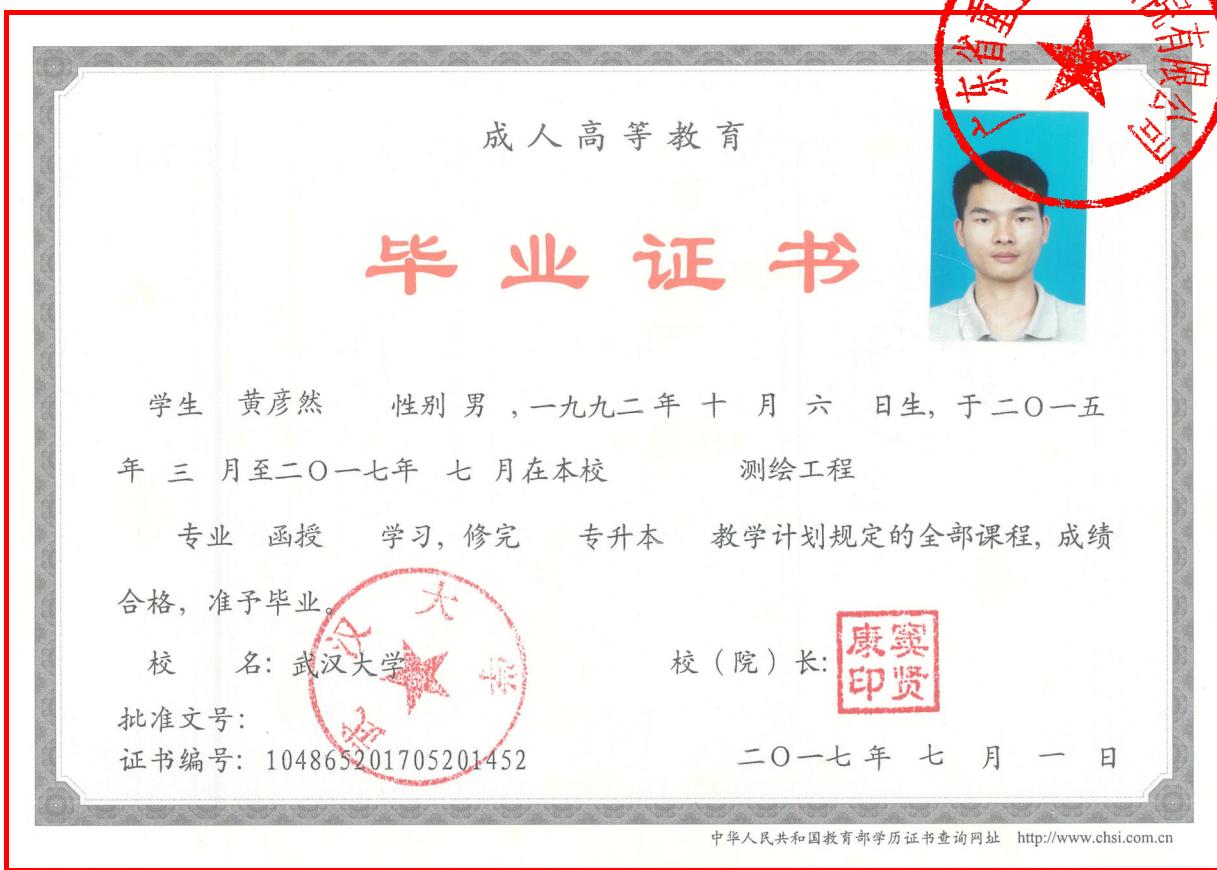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黄彦然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彦然

身份证号：4408231992100624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1413

发证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基坑监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 黄彦然
	身份证号 : 440823*****2455
	单位 :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3024656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18-11-30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1023993764350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彦然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82319921006245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9827	786.1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9827	786.1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9827	786.1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9827	786.1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9827	786.1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9827	786.1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9213	737.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9213	737.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9213	737.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9213	737.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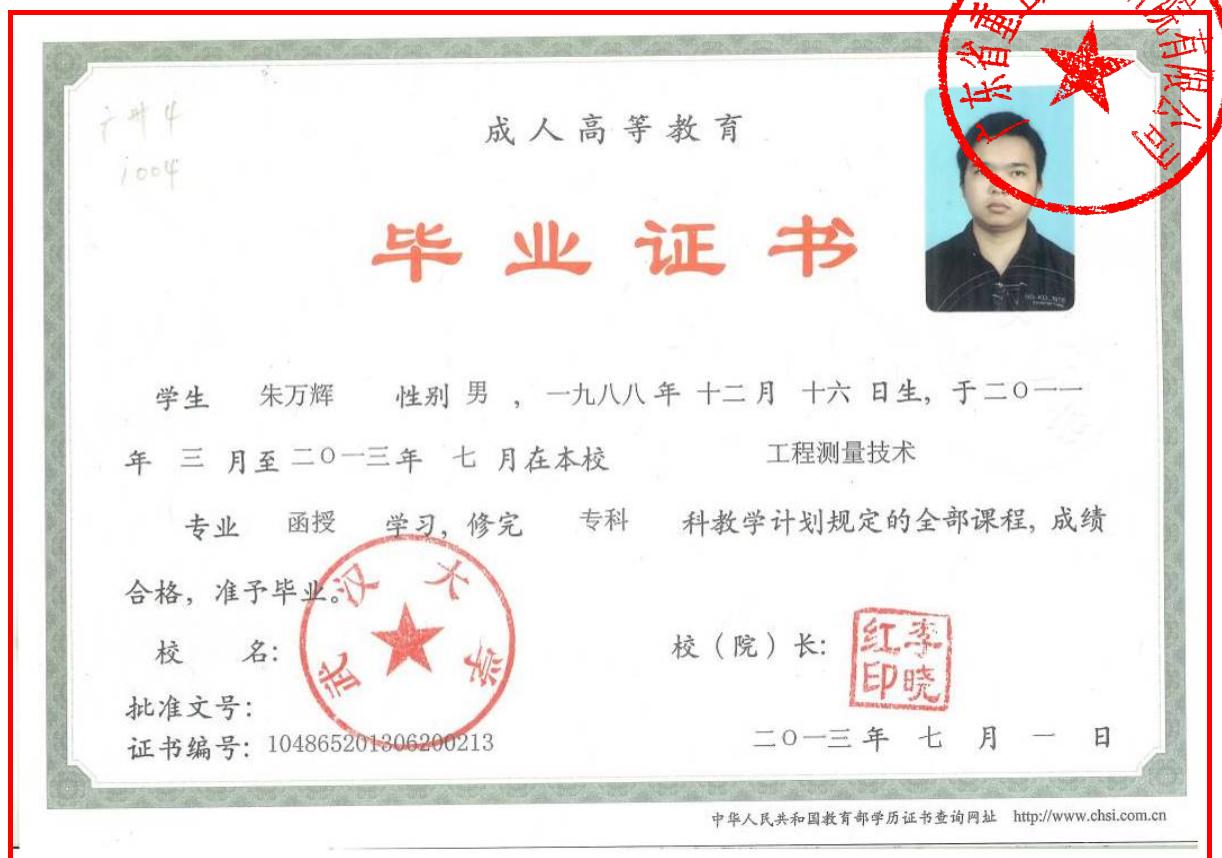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朱万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基坑监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 朱万辉
	身份证号 : 440982*****5911
	单位 :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3024667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18-11-30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万辉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821988121659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6300	50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6300	50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6300	50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6300	50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6300	50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6300	50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参保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冼定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冼定华

身份证号：441226199109302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85845

发证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基坑监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 洗定华
	身份证号 : 441226*****201X
	单位 :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3023719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18-08-31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102398473574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洪定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22619910930201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7058	564.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7058	564.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7058	564.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7058	564.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7058	564.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7058	564.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参保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刘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帆

身份证号：3622031989090659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59923

发证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023192412037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帆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2031989090659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3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6636	530.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6636	530.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6636	530.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6636	530.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6636	530.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6636	530.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6753	540.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6753	540.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6753	540.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6753	540.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颜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颜钢

身份证号：360321199510238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42604

发证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5日





验证码: 20251023963301301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颜钢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03211995102380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7186	574.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7186	574.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7186	574.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7186	574.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7186	574.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7186	574.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7384	590.7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7384	590.7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7384	590.7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7384	590.72	已参保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该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主要管理人员—王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滨

身份证号：42112419900723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76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滨

证书编号：244402913(00)



证书流水号：84197

有效期至：2027-04-10





验证码: 20251023125883594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滨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112419900723001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365	8524	681.9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365	8524	681.9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365	8524	681.9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365	8524	681.9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365	8524	681.9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365	8524	681.9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365	8172	653.7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365	8172	653.7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365	8172	653.7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365	8172	653.76	已参保	/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验，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36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第 1 页, 共 1 页

6、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53X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53X4 · 企业名称：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8日
· 注册资本：2320.350854万元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09月17日
·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
·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测;工程造价咨询;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fwxgl/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1994年03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建设单位(含代建), 监理, 勘察, 设计, 监测,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企业人员：80 守信行为：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X4 企业业绩：0元 失信行为：0
企业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 获得奖项：0 信用提示行为：0

企业信息 | 企业人员 | 业绩奖项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设单位(含代建), 监理, 勘察, 设计, 监测,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是否港澳台企业：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X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	地区属性：	本地省属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	内资
营业执照发证日期：	2025-04-30	注册资本：	23203508.54元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成立日期：	1994-03-18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0****3307	证件号码：	4328*****3015
邮政编码：	510670	联系电话：	
单位网址：	http://www.gdzgy.com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公司